



# 大洋办党建与纪检园地

第2期（总68期）

2025年2月

牢

记

使

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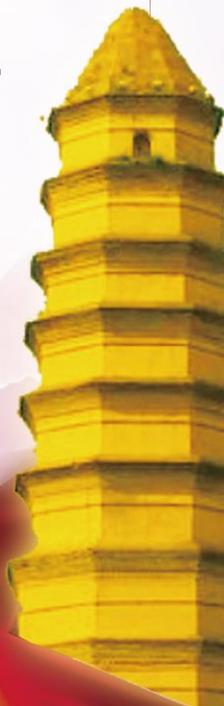
1. 时代专论 | 科学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和任务
2. 观点 | 自觉做党和人民的好干部
3. 纪法百科 | 违纪行为主要领导责任者
4. 中国联通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曹兴信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5. 航空工业集团原党组书记、董事长谭瑞松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不

忘

初

心



# 时代专论 | 科学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和任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正确分析和把握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任务，是推动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制定反腐败政策方针的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鲜明指出，新时代以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同时明确强调，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这充分反映出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精准判断，彰显出中国共产党对反腐败这一重大问题的清醒认识，体现出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的深刻把握，为全面客观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和任务提供了重要遵循，为继续深化推动反腐败斗争指明了前进方向。

##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2024年，党中央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这是对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显著成果的充分肯定，也表明了党中央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结合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判断，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历史发展经验表明，理论创新是我们党永葆生机活力的重要基础。新时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同样需要科学的理论创新。从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自我革命”的论述，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明确提

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在这一过程中，党中央对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实践举措不断创新、理论成果不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管党治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行动指南。基于此，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基础上，各级党员干部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更加严密，全党在自我革命这一重大问题上认识更加清醒、行动更加坚定。

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党的历史上首次以党纪为主题在全党开展集中性学习教育。经过党纪学习教育，党的纪律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全党同志遵规守纪意识明显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始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调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的纪律要求。在党纪制度方面，自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结合纪律建设的新形势，先后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断释放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强烈信号。在此次中央纪委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明确提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反腐败力度持续加大。进入新时代，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显著成效，赢得了人民群众以及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面对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的局面，我们党丝毫没有松懈，而是一刻不停对腐败予以重拳打击。据统计，202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

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56.3 万件次,立案 87.7 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及以上干部 73 人、厅局级干部 4348 人。数据充分反映出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始终保持了严的基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腐败斗争必须坚定不移,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

聚焦民生痛点难点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县党委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基层“蝇贪蚁腐”多具有交织性,与扶贫惠民资金、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等领域以及包括宗族势力、黑恶势力在内的多方面因素紧密相关,严重啃食了群众利益,影响了党的执政根基。2024 年 4 月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部署开展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在全国范围内查处问题超过 50 万件,深刻体现出党中央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高度重视,并且通过相关案件的查办产生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深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战略要求,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须按照这一方向进行推进。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其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成为衡量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指标。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高效实现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领导反腐败斗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在这一过程中,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加强。印发《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规定》《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等制度文件，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提供更多有力支撑。

###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面对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复杂性。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深刻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认识反腐败斗争，一定要有历史眼光、战略高度，着眼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这为我们分析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提供了重要原则。

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对腐败问题始终坚持零容忍，持续释放坚决反对腐败的强烈信号。从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接收信访举报和立案的情况来看，腐败存量得到有力削减、腐败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同时，有相当比例的被查处领导干部在党的十八大乃至二十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各领域、各层次的腐败增量都还在持续发生。这也深刻体现出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的判断是十分准确的。从腐败所呈现出的趋势也能够看出，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交织，有的腐败分子政治野心膨胀，搞“七个有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危害政治安全，同时大搞利益输送，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腐败问题与作风问题交织成为规律性特征，一些腐败分子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表现尤为明显，风腐几乎相伴而生、交织升级；贪腐情节严重恶劣，一些案例涉案金额触目惊心。这些现象都充分反映出当前削减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的任务仍然繁重。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不断升级。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不仅体现在腐败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方面，还体现在腐败类型的不断演化上，特别是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不断伪装变异、翻新升级。具体而言，从腐败类型来看，以合法形式掩盖腐败目的、期权变现、政商“旋转门”与银企“旋转门”、“影子公司”与“影子股东”等问题突出；从腐败主体来看，扶植“代理人”掩盖权钱交易、培养“关系人”代为保管不义之财、通过“围猎”精心“挑选”或“培养”行贿对象等方式使得腐败更加隐蔽化；从腐败形式来看，以收受干股方式收受贿赂，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收受贿赂物品但不办理权属变更等问题屡见不鲜。此外，腐败的跨境流动也与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交织在一起，给腐败跨境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可以看出，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复杂性，呈现出腐败主体隐匿化、利益输送链条拉长化、权钱关联割裂化、性质认定复杂化等诸多新特点，对腐败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此次中央纪委全会上强调指出，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

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对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作出了系统阐释，反映出我们党对反腐败标本兼治的科学把握。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社会快速转轨的背景下，由于各行业、各领域的制度体系尚未健全，存在一些制度漏洞，从而产生了一些腐败机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治国理政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建章立制，但目前仍然有一些重点领域由于制度机制等不够严密而产生了腐败风险。例如，金融、工程建设、干部人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仍是腐败现象的易发多发区。金融领域某些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掌握的特有行政权和大额资金配置权，运用金融工具和交易规则实施腐败

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腐败手段的专业性、技术性、隐蔽性强，存在较高腐败风险；工程建设领域面广环节多、政策专业性强、交易链条长、投入资金量大、利益关联度高，违规插手招投标、明招暗定、围标串标等顽疾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现象较为普遍；干部人事工作涉及重大利益分配和调整，容易滋生任人唯亲、搞裙带关系、买官卖官、“吃空饷”、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严重损害干部人事制度的公正性以及党纪国法的严肃性。这些突出问题都表明，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对于治理系统性腐败至关重要，这既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关键环节，也是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的基础工程。

###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努力取得更大成效，确保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以改革为抓手，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二十届三中全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谋划了清晰蓝图，为各领域改革指明了方向。通过改革措施的推动落实，可以深化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伴随改革目标的实现，各领域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腐败风险也会随之减少。因此，从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目标来看，仍然要以改革为抓手，建立健全各领域的制度体系，从而减少腐败机会、堵住制度漏洞，真正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一是从宏观

层面要推动各领域、各部门科学配置权力、规范行使权力，确保权力始终沿着正确轨道运行。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这是防范权力滥用的根本途径。二是从微观层面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提出，着重抓好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整治。以医药领域为例，需要深化推动医药体制改革，重构整体医药管理体系，并且通过改革有效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从根源上消除医药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

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更加注重从风腐问题产生的原因深耕细作，揭示出了更多规律性问题，并基于风腐一体的新表现加以治理。事实上，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同根同源，已经成为当前腐败现象的共性特征，也深刻反映出腐败的发展变化。一是在“同查”层面，要更加注重风腐交织的典型问题，及时发现“四风”背后衍生的腐败行为，也能够深入挖掘腐败问题背后隐藏的不正之风。既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加重基层负担等作风问题，又聚焦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二是在“同治”层面，将纠治“四风”和腐败治理统筹谋划，准确把握风腐共性根源。此次中央纪委全会明确提出，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制定关于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的意见，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值得注意的是，在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方面，要更加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腐败问题，坚决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通过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整治力度、推进行贿人“黑名单”制度等措施，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

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的战略部署。此次中央纪委全会提出，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结合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任务，通过体制改革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成效显得更为重要。一是以深化改革为重点，持续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的职能定位，推动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闭环的纪检监察工作机制。二是根据监察法的最新修订，继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机关派驻制度，特别是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动监察体制改革纵深落实。

着力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这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彰显了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对廉洁文化的高度重视。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内容和精髓要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二是要因地制宜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三是以廉洁文化营造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廉洁文化建设不仅关系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还关系到社会清朗，应加强在全社会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使清风正气得到弘扬。

事实证明，推动廉洁文化社会化是新时代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塑造全社会廉洁价值观的必然选择。

# 观点 | 自觉做党和人民的好干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学习贯彻好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关键在于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的情况下，必须坚持自我革新，不断纯洁自我，自觉做党和人民的好干部，以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

## 始终自觉牢固树立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信仰

理想信念信仰的力量是不可战胜的。古往今来，凡是有着坚定理想信念信仰的人，精神力量往往是巨大的，是坚不可摧的。“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这首著名的诗歌，就是共产党人坚定信仰的写照。那些仁人志士之所以甘愿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振兴而赴汤蹈火，靠的就是坚定的理想信念信仰。党的事业是千秋伟业，我们共产党人需要薪火相传。新时代的我们，应当像革命先烈先辈那样，坚定不移、矢志不渝地修好对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坚定信念信仰之心。

修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信仰之心，必须做到对党忠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忠诚是具体的、实践的，不是空洞的口号，不能只停留在口头表态上，要体现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上。”作为共产党人，对党的忠诚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忠诚是党章对党员义务的郑重规定。党章对党的干部的要求，首先强调的就是忠诚干净担当，忠诚是第一位

的。对党忠诚，最根本的是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建设者、坚定捍卫者。只有把对党忠诚作为政治上的“定海神针”，才能在各种考验面前始终做到“风雨不动安如山”。

修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信仰之心，关键看怎么做。一是要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真正用以改造思想、武装头脑。要自觉坚持学懂弄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因为政治上的坚定来源于理论上的清醒。二是做到廉洁自律，戒贪戒腐。古今中外，万恶之源往往在一个“贪”字，贪权贪财贪色贪名利，以致官迷心窍、利令智昏。老百姓常说：“人心不足蛇吞象”“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足以为训。明代思想家王阳明就讲要“破心中贼”，做到这些，我们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信仰就坚如磐石。

### **始终自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是立党之本，也是党员干部的立身之本和护身法宝。党员姓“党”，必须以党的根本宗旨为遵循和指导，不能为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服务，必须为人民群众服务。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手中的职权都是人民赋予的。人民是主人，我们是公仆，手中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无论从何种角度来讲，我们都只不过是选择出来为人民干事的“长工”，绝不能有任何高高在上的念头和心态。须知，讲党性、讲对党负责，与讲人民性、对人民负责，是一体的、一致的，绝不能割裂和对立。没有亲民、爱民、为民、护民的人民情怀，讲党性、讲对党负责就是抽象的、空洞的。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关键看具体行动。人大机关党员干部中，参与立法研究和起草工作的，要切实注意听民声、察民意、汇民智，始终把人民的共同意志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为实现良法善治作贡献。从事涉外立法研究和起草工作的，要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企业、公民正当权益的立场，不断丰富涉外法律斗争“工具箱”。负责做人大代表工作的，对于代表人民利益建言献策的议案建议，要认真督促有关部门研究办理。作为党员干部要心中装着人民，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自觉当好人民的勤务员、服务员。

### **始终自觉坚守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坚守清正廉洁，首要的是正心明德。所谓正心，就是从内心深处牢固树立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信仰，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外化于行、知行合一。所谓明德，就是自觉增强党性和德性，真正把自己修炼成一个道德高尚的共产党人。正心、明德，实质都是改造主观世界的范畴。党员干部做到清正廉洁，更多要靠发自内心的严格自律自守。

坚守清正廉洁，必须谨防被“围猎”。清正廉洁是党和人民好干部的基本标志。人民群众在直觉认识和感受上，对党员干部是否清正廉洁最在意、最关注。千百年来，老百姓所赞颂的官员都是“清官”“青天”。凡是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人，身边或多或少都有“围猎者”。一些人为了获取不法利益，利用各种方式拉拢腐蚀干部，有的通过经常请客送礼来“温水煮青蛙”，有的从家属、子女下手打开突破口，有的利用同学、战友、老乡关系建立纽带，我们不能不防，不能不严防死守。

坚守清正廉洁，必须自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事。这是好干部应当严守的底线、红线，不要以为自己一贯表现良好，就具有天然的免疫力，一旦因疏忽大意而违纪违法，同样要受到严肃惩处。党员干部要做到清正廉洁，离不开严密的制度约束和严格的管理监督，必须自觉主动地学习纪律法律，筑牢纪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对纪律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必须坚持慎独、慎微、慎始、慎终，让“严守”成为自觉，让“底线”牢不可破。

### **始终自觉坚持弘扬斗争精神**

弘扬斗争精神，首要的是敢于斗争。斗争是要得罪人的，甚至付出巨大牺牲。敢不敢斗争是检验党员干部党性强不强的“试金石”。如果没有“敢于”，就谈不上“善于”。作为党员干部，必须敢于同各种错误认识、有害论调作坚决斗争，敢于同一切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腐败行为作坚决斗争，敢于同各种脱离群众的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作坚决斗争，敢于同一切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作坚决斗争。

作为共产党员，人人都应弘扬斗争精神。正风肃纪反腐，就不要怕得罪人。习近平总书记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为全党同志作出了典范。面对各种错误思潮和行为，不能当“太平绅士”，不能当鸵鸟，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凡是党和人民的好干部，无一不是敢于担当、敢于斗争并且坚持斗争。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必须挺身而出，斗争到底。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对身边的苗头问题要及时提醒批评，不能默不作声，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身边同志掉队，这是对同志的真心关爱。

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带头弘扬斗争精神。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必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歪风邪气要敢抓敢管，不要怕得罪人。如果一个单位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不敢抓不敢管，就会导致纪律松弛，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就会蔓延。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既要抓好业务，又要抓好党建、带好队伍。

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弘扬斗争精神。要加强日常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对发现的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指出、批评教育，防微杜渐；对于严重违纪违法的，必须坚决查处、一查到底。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干的就是得罪人的工作，必须坚持严格执纪执法，切实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同时，在执纪执法过程中，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准确把握工作中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精准问责、规范问责，坚持重在教育、敢于容错，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 **始终自觉诚恳接受外部严格监督**

自觉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开展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通过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党内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对于党内的批评意见，要将其视作对自身的监督，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党内不管是谁，只要做了违反党纪的事，都要受到追究。受到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必须深刻认识错误、自觉改正错误，绝不能认为这是纪检监察机关与自己过不去。如果不能正确对待党的纪律监督，这样的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就是不合格的，就会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受到党纪处分后，能够深刻汲取教训、自觉改正错误并努力为党和人民工作的，仍然可以成为好干部。要清醒看到，纪检监察工作对于好党员好干部是一种有力保护，当受到诬告或谣言影响之时，纪检监察机关会依规依纪依法为好党员好干部澄清正名。

自觉接受领导和其他同志的日常监督。党内相互开展批评，既是发扬党的好传统好作风的体现，也是相互提醒、抓早抓小的有力监督。2023年12月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新增了不予处分等情形，就是为了强化第一种形态的处置方式，强调抓早抓小抓苗头，强调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要把监督与管理、他律与自律有机结合起来，把工作圈管理和社交圈管理衔接起来，持续营造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氛围，把铁的纪律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这样才是对党员干部的真正负责。

自觉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如实按规定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这是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从一些案件和日常查核情况看，有的党员干部对此缺乏深刻认识，没有认真按照要求填报，个别人员甚至故意回避或隐瞒真实情况。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情况，从政治品格上论，就是对党不忠诚；从纪律角度论，就是违规违纪，必须受到严肃处理。（王立山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国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纪法百科 | 违纪行为主要领导责任者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基本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九条规定，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可区分为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主管的工作”，主要指有明确分工或党组织交办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2023年12月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直接主管的工作”中“直接”二字作了删除，适应了领导班子分工的实际情况，同时解决了以往一些领导干部在是否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上就其不是直接分管、不符合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条件提出异议的问题。

## 案例分析

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保登记科工作人员陈某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为丁某等100多人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一次性补缴，致使养老金被相关人员违规领取，造成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

对于陈某违规为他人办理社保补缴业务的违纪违法行为，早在2019年3月，时任县人力社保局党委书记、局长程某就已经通过一封举报信而有所察觉，但程某对此事并未重视，仅仅将该情况告知陈某的分管副局长施某。程某、施某明知陈某违规为他人办理社保可能导致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却未对陈某违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也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致使国家社保基金被违规参保人继续领取。

2021年5月，陈某因违反工作纪律并涉嫌滥用职权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程某和施某因为在陈某违规办理社保业务中失察失责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均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在上述案例中，程某作为县人力社保局的主要负责人，负有领导、管理社保局的所有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的工作职责。对于陈某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其已经通过一封举报信而有所察觉，但并未重视，仅仅将该情况告知陈某的分管副局长施某。施某作为分管参保登记科的副局长，在局长程某告知有举报信反映陈某违纪违法问题后，既未做进一步核查，也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程某作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施某作为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都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 中国联通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曹兴信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曹兴信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曹兴信政治意识淡漠，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原则缺失，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金，搞权色、钱色交易；违规干预和插手执法活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项目在承揽、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曹兴信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曹兴信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航空工业集团原党组书记、董事长谭瑞松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谭瑞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谭瑞松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原则，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职工录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收受礼金，搞权色交易；道德败坏；毫无纪法底线，“靠军工吃军工”，侵吞巨额公共财物；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在改制并购、承揽工程项目、职工录用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谭瑞松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等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谭瑞松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